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飞马国际”）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2016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公司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相关情况如下：

1、同意全资子公司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2、同意全资子公司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3、同意全资子公司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并为此向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同意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低风险敞口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含）（或等值外币）的授信额度，并为此向

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

6、同意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子公司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拟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或等值外币）。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具体操作模式分以下三种情况：

（1）由本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40%的担保责任、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2）由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同时，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60%的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3）由本公司及广东物资集团公司共同向授信银行提供全额连带保证，本公司与广东物资集团公司按照 60%：40%的比例承担担保责任，同时，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承担 22%的担保责任。

7、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在审批额度及种类范围内可根据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调剂使用。

8、授权本公司董事长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担保部分对象为公司关联人，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住 所：浦东牡丹路60号514—515室

法定代表人：黄壮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7年4月3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除专项审批）、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除棉花收购）、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金属材料、珠宝首饰、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及以上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以上食品凭许可证经营）的批发非实物方式，国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60,024.03万元，净资产为11,254.14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998.49万元，净利润1212.77万元。

2、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8号院2号楼1至14层101内7层080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汕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8年10月23日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

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报验、运输咨询业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矿产品、有色金属、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珠宝首饰；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北京飞马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1,505.54万元，净资产为1,272.5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0.69万元，净利润-138.91万元。

3、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海湾道1号会展中心办公大楼15楼1504-1506室

注册资本：港币11,8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8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销售和服务等。（注：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香港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总资产为109,156.95万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为13,704.69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80,488.80万元，净利润143.30万元。

(2) 恺恩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恺恩资源有限公司为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86%权益，属于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恺恩资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恺恩资源有限公司（Kyen Resources Pte. Ltd.）

注册地址： #14-03/04, Samsung Hub, 3 Church Street, Singapore 049483

注册资本： 美元2,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月9日

经营范围： 一般贸易，销售和服务等。（注：除部分许可经营项目企业需要申请从事外，新加坡地区不限制公司的经营范围）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86%
2	FULL YIELD RESOURCES PTE. LTD.	14%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恺恩资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1,018.27万元（折合人民币，下同），净资产为17,799.12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76,180.54万元，净利润195.73万元。

4、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本情况

(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与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公司，本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40%权益，属于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前海启航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晖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财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服务外包（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0%
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3	惠州市冠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0%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75,678万元，净资产为7,073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329万元，净利润72.70万元。

（2）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为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40%权益，属于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启航进出口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RM1605D,HO KING COMM CTR 2-16 FA YUEN ST MONGKOK
KLN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黄晖

注册资本：港币100万元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

合计	——	100%
----	----	------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启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574万元，净资产为68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332万元，净利润-15.7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非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参股子公司，公司按持股比例拥有其38%权益。广物供应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北较场横路12号19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3,845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镇武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2月5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东物资集团公司	40%
2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38%
3	广州泊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计	——	100%

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565.05万元，净资产为4,797.57万元；201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9,662.62万元，净利润677.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

额度提供上述担保额度，有助于满足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已采取了相关必要措施防范担保风险，尤其对于担保对象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公司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等，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具体担保金额以与有关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必须严格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相关必要措施，尽可能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发展，满足各子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 2016 年度拟为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为此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为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其生产经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的经营决策及财务状况具有控制力，公司为此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造成影响；对于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仅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并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或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此提供的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此担保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到了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该担保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

飞马国际上述对外担保暨2016年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飞马国际拟进行的上述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94,062.17万元，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8.75%，全部为公司对公司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85,296.37万元；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8,765.79万元。

2、公司董事会批准累计对外担保额度（非实际担保金额）为740,000万元（含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其中：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490,000万元；为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250,000万元。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